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2017年8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且单笔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发布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详述了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8月1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约定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总计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每笔综合授信业务开展时签署《借款合同》，担保期间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1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号：91650100MA775BB627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作、安装；钢结构工程承包；轻钢结构设计；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本公司持股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515.10	70,812.75
负债总额	15.45	13,117.00
净资产	25,499.65	57,695.75
流动负债总额	15.45	12,827.85
银行贷款总额		
主要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5,377.31
利润总额	-0.35	-1,633.13
净利润	-0.35	-1,633.13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保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 (2)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3) 保证期间：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一年；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10月13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5,000万元；

2017年7月28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3,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3,000万元；

2017年9月28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综合授信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7,00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截至此次担保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15,000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数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6%，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26%。

六、备查文件

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